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標準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 COVID-19 疫情在校園擴散，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及學習，依教育部發布之「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特訂定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及期程

暫停實體課程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暫停實體課程，以班級為原則。確診名單由學務長交予防疫長，以啟動防疫應變措施。
- (二)校園出現確診個案，等待疫調結果期間，下列人員暫停實體課程一至三天，(教育部如公告更新暫停實體課程天數，則依最新公告決定)，暫停實體課程天數由學校防疫長或防疫專責小組決定：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
 2. 確診個案接觸人員(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
- (三)疫情調查結束，視疫情調查結果：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如無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如有密切接觸者，須暫停實體課程至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完成，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离並進行篩檢，結果區分如下：
 - (1)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如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 (2)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 (四)由學務長提供教務長疫情調查結果及名單，教務長交辦教務處課務組依提供之名單篩選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資料給教服組，由教服組儘速通知彈性教學措施事宜。
- (五)校內達三分之一以上科、系、所之班組暫停實體課程連續十天，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三、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教學、考試及請假

- (一)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授課教師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或其他彈性措施，依教務處教服組通知辦理。
- (二)不屬於第二點第二款學生，維持正常實體授課，不能參加實體授課的學生以請假方式，或由教師提供課程輔導，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三)因暫停實體課程後，造成學生同日部分課程實體授課、部分課程線上教學，由系所安排線上課程臨時上課空間，以利學生上課。
- (四)暫停實體課程期間，若遇期中考、期末考試、論文口試等，改以線上口頭報告、線上書面報告、線上紙筆測驗、線上實作演練或線上口試等方式，由教師依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辦理。
- (五)確診學生和確診個案接觸學生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辦理防疫假，並提供防疫假學生名單予教務處課務組依第二點第四款辦理。
- (六)確診教師和確診個案接觸教師由人事室提供名單予教務處課務組依第二點第四款辦理。

四、應變措施

- (一)本校如欲採取有別於教育部發布之「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

施標準」之作法，應由本校防疫專責小組與教育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二)本標準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告規定辦理。

五、本標準之公布施行

本標準經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